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

创新创业学院是学校为全面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以及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》等系列文件精神，于2016年10月成立的一个二级学院。

学院的主要工作职责，是充分整合校内外各种资源，面向全校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教育，组织全校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，培养和提升全校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、创新创业能力。

学院树立“政策引领、搭建平台、加大投入、全员覆盖、以典带面”工作理念，主要完成以下工作任务：

一、给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及能力的提升提供政策引领。贯彻落实学校《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》、《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新工科建设实施方案》、《国家级、省级“挑战杯”、“互联网+”奖励办法》、《关于提升大学生“挑战杯”“互联网+”竞赛项目水平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将各项政策、措施落到实处，引领广大学生投身创新创业实践。

二、给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及能力的提升提供肥沃土壤。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中大胆尝试，不断加强创新创业基础课程建设，完善素质拓展学分制度，积极推进《双体系融合人才培养模式》的改革，大力支持各专业双创实践周的实施，为学校正在建设的广东省协同育人平台——突出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协同育人中心的建设出谋划策，添砖加瓦，为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及能力的提升建设和完善更多的平台。

三、给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及能力的提升提供充足养分。提请学校不断加大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及能力的投入，在学校“创新创业大讲堂”、“创新创业活动周”等活动期间邀请各类专家学者到校开设各类讲座，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；做好每年大学生培育计划和大创项目组织管理工作，从项目选题、项目申报、项目遴选、中期考察、验收等给予学生全程指导；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教学队伍建设，为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提供智力支撑；鼓励和支持学生参与到教师科研骨干的科研工作中，给予参与创新创业实践获得好成绩的学生及指导教师以重奖；邀请创业成功的校友、企业家给在校学生传经送宝，为创业学生项目的完善、孵化落地提供全方位的服务。

四、给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及能力的提升提供学习榜样。积极组织、鼓励支持大学生申报各类创新项目、参加各类创新大赛，以赛促学、以赛促教、以赛促建、以赛促改，在学生中树立创新创业典型，特别是对参加各类学科专业竞赛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学生以及在“挑战杯”、“互联网+”等创新创业大赛获得金银铜奖的团队的事迹加大宣传力度，以典型带动全面，激发全校学生创新创业的热潮。